

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莆田市 财 政 局

莆财社〔2020〕106号

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莆田市财政局 关于追减2020年就业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财政局（计划财政局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人劳局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追减2020年就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0〕58号）文件精神及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现追减以下资金，并按规定重新下达。

一、追减闽财社指〔2019〕43号/莆财社〔2019〕108号文下达的就业专项资金1460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807 就业补助”科目。

二、追减闽财社指[2020]39号/莆财社〔2020〕105号文下达的就业专项资金804万元，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807就业补助”科目。

附件：追减2020年就业专项资金分配表

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莆田市财政局
2020年7月7日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7日印发

附件

追减 2020 年就业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/单位	闽财社指[2019]43号/莆 财社〔2019〕108号	闽财社指[2020]39号/ 莆财社〔2020〕105号
仙游县	158.11	220
荔城区	102.49	148
城厢区	20	135
涵江区	56.93	143
秀屿区	32.29	158
北岸管委会	150.91	
市人社局本级	879.87	
市劳动就业中心	4	
市职业介绍中心	52.4	
市技能鉴定中心	3	
合计	1460	804